

引言

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，機構不時需要安排僱員在家工作。有關安排會增加個人資料保安及私隱風險。因此，機構（包括僱員）要加強資料保安的意識和措施，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符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86章）的要求。就此，機構、僱員和視像會議軟件使用者可參考這單張的資料保障建議。

更多建議詳情，請參考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分別為機構、僱員及視像會議軟件使用者發出的「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」系列實用指引。

下載本單張：



下載指引資料：



查詢熱線

2827 2827

傳真

2877 7026

地址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

電郵

communications@pcpd.org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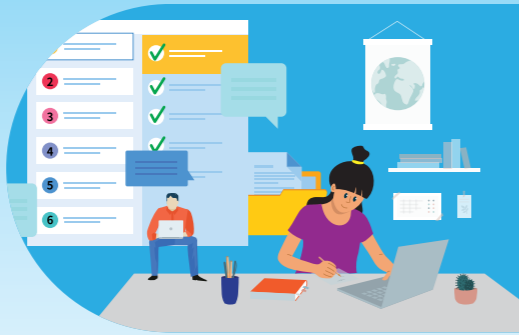
在家工作安排下的 個人資料保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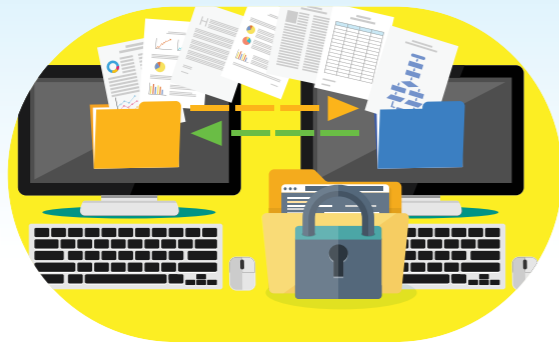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機構

1 進行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評估，從而制定合適的保障措施



2 在可行情況下為僱員提供有適當保安設定的電子裝置（例如智能電話和手提電腦）



3 為資料及文件轉移、遙距接達公司網絡及處理資料外洩事故等制定政策及指引



4 確保虛擬私人網絡（VPN）有適當的保安設定，並啟用多重認證功能



5 為僱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支援，包括密碼管理、資料加密以及防範網絡風險的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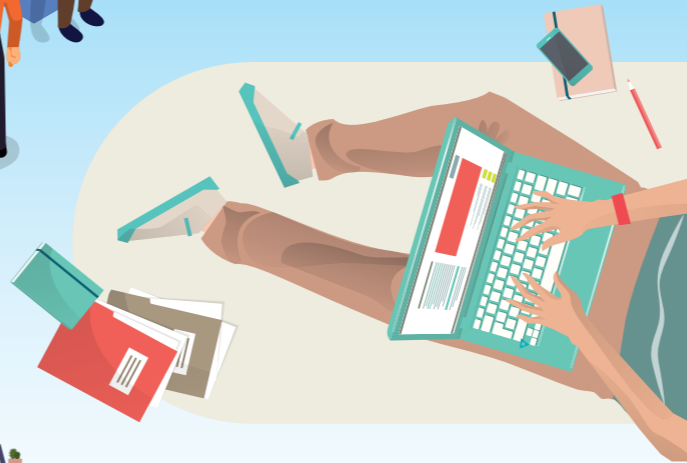


僱員

1 遵守僱主的資料處理政策



2 在可行情況下只使用公司的電子裝置和電郵帳戶處理公事



3 使用網線或安全的Wi-Fi（例如採用WPA3或WPA2安全協定）連接上網



4 避免於公眾場所或使用公共Wi-Fi工作



視像會議軟件使用者

1 選用合適的視像會議軟件，例如有提供端對端加密的軟件



2 為視像會議帳戶設定高強度密碼及啟用多重認證功能



3 安裝最新版本的軟件及保安修補程式



4 為每個視像會議設定獨特的登入編號和高強度密碼



5 在會議開始前利用虛擬等候室核實與會者身份

